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5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商品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2-RHZH-G2025-007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永茂有机肥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 2025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单价（元/吨）	备注
张家港市 2025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商品有机肥采购	6164000.00	256.00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计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6164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施肥服务、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232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不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逾期交货、货物质量不符、转包或分包、未提供施肥服务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及肥料施撒作业任务，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约定。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按采购方指定的村组，并由成交供应商施用到指定地块；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交货地点或施撒范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批量小、分批次等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及销售台帐等资料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完毕后，提供销售施撒台账记录及验收报告进行结算，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工行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028109000084285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 24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按国家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产品应为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该产品出现性能指标下降、有效成分不足或其他任何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按照采购方要求重新发货。（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实际验收期限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发货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对甲方的使用主体进行技术说明，可邀请使用主体参观生产线，了解生产流程，确保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货物。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

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及与乙方相关的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或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或产生应急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要求乙方赔偿或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二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永茂有机肥源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委会广场卫楼 3F

经办人：赵明珠

联系电话：13812868803

备案：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